湖南省教育厅

转发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

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各有关高校:

现将教育部社科司财务司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司函〔2021〕 86 号) 转发给你们,请各项目依托高校认真落实通知要求,开展"繁 荣计划"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,切实做好"繁荣计划"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: 张轶、朱鹏;联系电话: 0731-84729829.

2021 年6 月29 日

教 育 部 司 局 函 件



教社科司函〔2021〕 86 号

教育部社科司财务司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 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 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 ( 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、

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:

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(以下简称繁荣计划) 自实施以来,持续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、科学研 究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,有力支撑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 质量发展.为充分发挥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效益,提高预 算执行率,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,激发科研活力,现 就加强2021年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

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开展繁荣计划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

繁荣计划在组织各类研究项目申报时,均要求申请人按 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,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按 年度编制项目预算,并由各地各高校审核把关.目前,繁荣 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总体偏低。请各地各高校认真 开展繁荣计划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,深入分析原因,逐一

提出整改举措,减少年终结转结余资金量.

二、优化经费使用管理

请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的科学合理 使用,把宝贵的经费管好用好花好.一是要服务事业发展, 根据事业改革发展需求,科学合理安排支出,保证实现项目 绩效目标.二是要规范经费使用,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纪 律,严禁违规支出.三是要强化预算执行,切实减少结转结 余资金量,降低对明年预算安排的影响.

三、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指导

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》(财教〔2016〕 317号,以下简称《资金管理办法》) , 项目依托学校是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,按 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组织、实施、评价全过程管理;将项目资 金纳入学校预算,指导和审核项目预算编制,承担项目资金 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,监督项目资金使用,审核项目决算. 项目依托学校财务和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,要根据项目学科 特点和实际需要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的指导,健全财务助理 制度,加强个性化指导,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年度预算.

四、严格执行经费预算

请各项目依托学校严格按照《资金管理办法》规范管理, 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,立行立改,改进优化管理流程,切实 做好2021年度经费执行工作。请各直属高校登录教育部人 文社科项目管理平台查看2020年度繁荣计划结转和结余经 费截至目前执行情况,并将整改措施于2021年7月15日前

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教育部社科司。

教育部社科司、财务司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经验 做法,建立问责追责机制,对执行不力的单位,视情采取约 谈、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处理。结转结余经费情 况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。

五、依规退回结余经费

按照《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本年度将对2016-2018 年度结项项目结余经费进行清理追回。请各项目依托学校登 录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平台核查相关项目结余经费使 用情况,仍有剩余的请于2021年7月15日前按原渠道退回 教育部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 ,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 教育司 ( 局) 将本通知精 神传达到所属各有关高校,并督促学校认真落实通知要求, 切实做好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 : 段洪波,李希欣

联系电话: 010-66097563,66097672

